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刘东杰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8,134,812 股，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 48.0899%。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77,187,500 股，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3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 947,312 股，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57%。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947,312 股，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57%。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中，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康竟之女士、袁筱如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5%；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30%；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5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5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2%；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7%；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4,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2%；弃权 64,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345%；弃权 64,9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3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2%；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7%；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8%；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63%；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4,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3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8%；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63%；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4,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3,8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2%；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7%；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2%；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4,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97%；反对 7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06%；弃权 64,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3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8%；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19%；反对 7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12%；弃权 63,7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康竟之、袁筱如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